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吨体育用品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上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吨体育用品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定州上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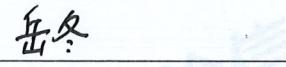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66800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2万吨体育用品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上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CEK1M51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晶 
主要负责人(签字)	岳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岳冬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G65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韩静	10351343509130247	BH00840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韩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8408	
朱迎雪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010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G650)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1.2万吨体育用品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韩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0351343509130247，信用编号 BH00840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韩静（信用编号 BH008408）、朱迎雪（信用编号 BH020102）（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G650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名 称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佳峰
经营范 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清洁生产技术咨询；污水处理；土壤修复；固体废物治理（需专项审批除外）；大气污染治理；企业管理咨询，城乡规划设计，环保管家服务；工程监理；安全生产技术咨询；环保设备、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叁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9月25日

营 业 期 限 2020年09月25日 至 2050年09月24日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街416号塔坛国际商贸城10号写字楼1217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9 月 25 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0351343509130247
File No.:

姓名: 韩静
Full Name: Han Jing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年月: 1981年05月
Date of Birth: 1981-05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年5月9日
Approval Date: 2010-05-09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10月8日
Issued on: 2010-10-08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31012030910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HFG650
单位社保编号：13504114886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0年10月14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4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有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王明亮	370724198205122618	2023-01-01	缴费	3726.65	202301至202309
2	韩静	13062919810521092X	2023-01-09	缴费	3726.65	202301至202309
3	朱迎雪	130528199211181862	2023-03-01	缴费	3726.65	202303至202309
4	孙利果	130102196905042171	2023-08-08	缴费	3726.65	202308至202309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3年10月12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 或登录（https://hc.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6722336772055041

河北人社Ap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吨体育用品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岳冬冬	联系方式	13833004401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西念自疃村南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51 分 50.864 秒，北纬 38 度 29 分 40.69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7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2.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无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分析

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允许建设项目建设；

②对照《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两高”项目；

③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

④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开元镇西念自疃村村南，在定州上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38°29'40.692"，东经114°51'50.864"。项目东侧及北侧均为空地，南侧为铁粉加工厂，西侧隔道路为空地。距本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220m处的西念自疃村。

（1）环境功能区符合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二类功能区；区域地下水属于III类区；声环境属于2类声功能区；距项目较近的地表水为孟良河，地表水环境属于IV类区。本项目建设符合定州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环境相容性

本项目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选址周围无公园、学校、风景名胜区等，与周围环境协调一致。

（3）污染源方面

从污染源方面分析，本项目电炉熔化废气、砂再生处理废气经各自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浇注和落砂废气、抛丸和打磨废气经各自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排放。项目固体废物及时清理，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从功能区符合性、环境相容性、污染源方面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三、“三线一单”和“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评价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定政发〔2021〕2号）开展“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①与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1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村南，在定州上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进行建设，现有厂区符合主体功能定位。	符合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各类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p> <p>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的研究观测、标本采集；</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p>		
	退出活动	<p>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p>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各类生态保护红线。</p>	符合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村南，在定州上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符合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②与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2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p>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厂区未在饮用水源补给区；新增污染</p>	符合

	<p>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物实行倍量削减。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1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到2022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2025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本项目无水污染物排放	符合

		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 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本项目无水污染物排放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 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 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 4、2022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无水污染物排放。	符合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村南，在定州上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进行建设；项目为体育用品铸件铸造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项目无废水外排，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向水体直接排放污染物。因此，符合定州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③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3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 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不涉及VOCs排放	符合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本项目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按铸造 B 级标准严格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所用中频电炉符合政策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为二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污染行业，也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也不涉及 VOCs 排放；选址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村南，在定州上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建设；项目熔炼炉以电为能源，电炉熔炼废气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准入条件；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满足所在区域的排放限值要求。

④与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4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p>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	符合

	<p>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 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2 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理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符合
⑤与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5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 控 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 合 性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73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4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展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本项目用水由西念自疃村供水系统提供；用水量 2970m ³ /a	符 合
水 资 源	管 控 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本项目用水由西念自疃村供水系统提供。	符 合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70 万吨标准煤和 951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69 吨标煤/万元。</p> <p>2、到 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329 万吨标准煤和 856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55 吨标煤/万元。</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能源采用电能	符合
		<p>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 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p>本项目用水由西念自疃村供水系统提供；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区取暖采用空调，不设锅炉。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p>		

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⑦与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6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项目在现有厂区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不新增铸造产能。	符合
	<p>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实行倍量削减。	符合
	<p>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p>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p>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村南，不属于城区和城镇建成区，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项目	符合

		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本项目属于体育用品铸件行业，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符合
石油化工		<p>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蚊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p> <p>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水泥		<p>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p> <p>2、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炼焦		<p>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p> <p>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汽车制造		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其他要求	<p>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p> <p>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p> <p>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p> <p>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本项目为体育用品铸件行业，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经分析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村南，在定州上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建设，符合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拟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仅涉及颗粒物，拟在定州市区域内平衡，落实具体平衡途径后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p>(2) 本项目与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p>			

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定州市共划环境管控单元 17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4 个，重点管控单元 13 个。分别是环境管控单元主要涉及南水北调中线优先保护单元、唐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定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沙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正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北方循环经济园二期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等。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开元镇西念自疃村南，属于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13068220009），与中部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符合性
水环境 农业源 重点管 控区、 大气环 境布局 敏感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新建项目进入相应园区。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推进种植业清洁生产，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施地膜回收利用工程，实现废弃农膜基本回收利用，推进重点区域农田退水治理。 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国华热电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后，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对标行业先进水平，积极推进塑料、铸造行业升级改造。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 VOCs，无生产生活废水排放；本项目铸造生产线已于 2020 年进行了升级改造，本次技改仅是对厂区进行全面提升和布局。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农村垃圾治理。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村庄垃圾全部收集处理。2021 年底前，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全覆盖。 2、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推进沿河	本项目为铸件生产项目，项目无废水排放；项

		<p>1000米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2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到2025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p> <p>3、推动农业面源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2022年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农药利用率达到60%以上。</p> <p>4、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p>	项目废气经有效收集治理后达标排放。
	资源利用效率	<p>1、新建燃煤发电机组供电煤耗应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p> <p>2、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亚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高至270gce/ (kW·h)，超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升至270gce/ (kW·h)。</p> <p>3、推进农业节水建设，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喷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p>	本项目为铸件生产项目，项目无废水排放；项目废气经有效收集治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南，对照定州中部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条件，本项目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均符合其准入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定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与“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	符合

		录》内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北，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项目位置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四、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19)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19)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19)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铸造企业规范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设条件布局	<p>(1) 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政府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p> <p>(2) 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p> <p>(3) 环保重点区域新建或改造升级铸造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联合发布的《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村南，在定州上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建设；项目不新增铸造产能。</p> <p>同时 2023 年 3 月 30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委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 号)中明确，“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重点区</p>	符合

		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同步废止”,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生产工艺	(1)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2)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批量铸件生产企业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企业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锌合金等有色金属熔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本项目采用粘土砂自动造型线造型,无制芯工艺,属于生铁铸件,不属于有色金属熔炼;本项目铸造生产线已于2020年完成升级改造,采用全自动水平造型线、自动浇注、全封闭砂处理线等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符合
	(3)采用粘土砂工艺批量生产铸件的现有企业不应采用手工造型。 (4)新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本项目采用粘土砂自动造型线造型,不涉及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符合
生产装备	1、总则 (1)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 (2)现有企业的冲天炉熔化率不应小于5吨/小时(环保重点区域铸造企业冲天炉熔化率应大于5吨/小时)。 (3)新建企业不应采用燃油加热熔化炉;非环保重点区域新建铸造企业的冲天炉熔化率应不小于7吨/小时; 2、熔炼(化)及炉前检测设备 (1)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保温和精炼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炉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 (2)熔炼、保温和精炼设备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	1、本项目不使用冲天炉;电炉为1吨的带磁轭的钢壳中频感应电炉,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 2、本项目使用的中频电炉配备有炉前检测设备; 3、本次技改项目现有造型生产线为全自动造型生产线;项目不涉及制芯工艺;项目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自动造型生产线; 4、本项目砂处理设备和旧砂处理设备为全自动成套设备,旧砂回用率符	符合

	<p>(3)大批量连续生产铸铁件的企业宜采用外热送风水冷长炉龄大吨位(10吨/小时以上)冲天炉。</p> <p>3、造型、制芯及成型设备</p> <p>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成型设备(线)，如粘土砂造型机(线)、树脂砂混砂机、壳型(芯)机、铁模覆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线、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设备、离心铸造设备、冷/热室压铸机、低压铸造机、重力铸造设备、挤压铸造设备、差压铸造设备、熔模铸造设备(线)、冷/热芯盒制芯机(中心)、制芯中心、快速成型设备等。</p> <p>4、砂处理设备和旧砂处理设备</p> <p>(1)采用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完善的砂处理设备和旧砂处理设备，各种旧砂的回用率应达到表2的要求。</p> <p>(2)采用水玻璃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宜配置合理再生设备。</p> <p>(3)采用砂型铸造工艺的大型企业或企业较为集中的地区(园区)宜建立废砂再生集中处理中心。</p>	合要求，仅有少量废砂产生。	
企业规模	河北省新(改、扩)建企业铸铁规模 ≥ 10000 吨或产值 ≥ 7000 万元。	本次技改企业现有铸造产能达到12000吨	符合

2、与绩效评级 B 级企业指标对比分析

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铸造行业 B 级企业指标对比情况见表 1-10。

表 1-10 本项目与铸造行业 B 级企业指标对比情况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装备水平及生产工艺	<p>1、粘土砂工艺采用水平或垂直自动化造型线；</p> <p>2、消失模工艺采用消失模自动化造型线；</p> <p>3、熔模铸造工艺采用硅溶胶铸造工艺、采用自动制壳线；</p> <p>4、压铸等其他铸造工艺暂不考虑装备水平差异，依据其污染治理水平确定绩效。</p>	<p>1、粘土砂工艺(连续生产一个班次 8 小时或者至少 300 件批次连续生产)、消失模工艺采用机械化造型及以上；</p> <p>2、熔模铸造工艺采用机械化制壳及以上；</p> <p>3、压铸等其他铸造工艺暂不考虑装备水平差异，依据其污染治理水平确定绩效。</p>	<p>本项目造型原料为粘土砂，采用全自动水平造型线；项目不涉及消失模工艺、熔模铸造工艺和压铸工艺。</p> <p>装备水平及生产工艺满足 B 级企业要求</p>

		<p>本项目电炉熔化废气通过采取电炉区域封闭且电炉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砂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经全封闭砂处理生产线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浇注采用封闭式的一体化生产线集气罩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落砂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废气经密闭式抛丸机集气进入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砂轮打磨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抛丸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污染治理水平满足 B 级企业要求</p>
--	--	--

	<p>1、制芯(热芯盒)、覆膜砂(壳型)工序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的处理措施；制芯(冷芯盒)工序 VOCs 采用吸收法或更高效的处理措施；浇注(树脂砂)VOCs 工序采用活性炭吸附、吸收法或更高效的处理措施；</p> <p>2、消失模、实型铸造工艺的浇注工序采用吸附脱附+蓄热燃烧、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焚烧法等高效处理设施。</p> <p>3、涂装工序采用吸附脱附+蓄热燃烧、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焚烧法等高效处理设施；如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或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的涂装工序可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处理措施；使用纯无机涂料的热喷涂工艺，可采用布袋除尘等粉尘处理措施。</p>	<p>1、制芯(热芯盒)、覆膜砂(壳型)工序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的处理措施；制芯(冷芯盒)工序 VOCs 采用吸收法或更高效的处理措施；</p> <p>2、消失模、实型铸造工艺的浇注工序要求同 A 级企业；</p> <p>3、涂装工序采用吸附脱附+蓄热燃烧、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焚烧法等高效处理设施；如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或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的涂装工序可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处理措施；使用纯无机涂料的热喷涂工艺，可采用布袋除尘等粉尘处理措施。</p>	<p>1、本项目无制芯(热芯盒)、覆膜砂(壳型)工序；不涉及消失模、实型铸造工艺；也不涉及涂装工序。满足 B 级企业要求。</p>
排放限值	<p>1、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5、50、150 mg/m³；</p> <p>2、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mg/m³、TVOC 为 40-50mg/m³；</p> <p>3、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³；</p>	<p>1、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20、100、300mg/m³；</p> <p>2、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30-40mg/m³、TVOC 为 50-60mg/m³；</p> <p>3、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³</p>	<p>1、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仅涉及颗粒物，不涉及非甲烷总烃和 SO₂、NO_x；</p> <p>本项目完成后，电炉熔化废气通过采取电炉区域封闭且电炉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砂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经全封闭砂处理生产线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浇注采用封闭式的一体化生产线集气</p>

			<p>罩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落砂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废气经密闭式抛丸机集气进入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砂轮打磨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抛丸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通过采取高效治理措施，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20mg/m³；根据现有工程最新检测报告，各排气筒及厂区厂界无组织排放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满足B级企业要求。</p>
无组织排放	<p>1、物料储存 (1)煤粉、膨润土、硅砂等粉状物料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中； (2)生铁、废钢、焦炭、铁合金及其他原辅材料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中。</p> <p>2、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时，应采取密闭或覆盖等抑尘措施；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p>	<p>1、物料储存 (1)煤粉、膨润土、硅砂等粉状物料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半封闭储库、堆棚；生铁、废钢等块状散装物料储存于半封闭储库，半封闭储库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 (2)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半封闭储库及以上措施，半封闭储库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并对物料采取覆盖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熔模铸造淋砂工序在半封闭空间内操作，配备除尘设施。</p>	<p>1、本项目所用型砂等粉状物料袋装并储存于半封闭储库、堆棚；生铁、废钢等块状散装物料储存于半封闭储库，半封闭储库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 (1)本项目所用原料型砂采用气力输送设备密闭输送至混砂机中； (2)本项目的袋式除尘器卸灰口加袋，防止除尘灰直接落地，收集的除尘灰采取袋</p>

	<p>(2)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密闭措施, 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p> <p>(3)厂区道路硬化, 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 保持清洁。</p> <p>3、铸造</p> <p>(1)孕育、变质、炉外精炼、除气等金属液预处理工序PM排放环节应安装半封闭空间, 并配备除尘设施;</p> <p>(2)浇注工序设置浇注区或浇注段, 采用外部罩的罩口应尽可能接近污染源并覆盖污染源; 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制芯工序在封闭或半封闭空间内操作;</p> <p>(3)对于树脂砂、水玻璃砂等工艺生产特殊尺寸(特大等)铸件或使用地坑造型的, 浇注和冷却工序在密闭车间或密闭空间内进行并配备废气处理设施, 待砂型冷却至无可见烟尘外逸时, 环保设备方可停止运行; 落砂工序应采取有效集气除尘或抑尘措施;</p> <p>(4)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等工序宜在封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p> <p>(5)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外逸。</p>	<p>2、物料转移和输送同A级企业</p> <p>3、铸造</p> <p>(1)孕育、变质、炉外精炼、除气等金属液预处理工序PM排放环节应安装半封闭空间, 并配备除尘设施;</p> <p>(2)浇注工序设置浇注区或浇注段, 用外部罩的罩口应尽可能接近污染源; 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密闭设备内操作, 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p> <p>(3)对于树脂砂工艺生产特殊尺寸(特大等)铸件或使用地坑造型的, 浇注和冷却工序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集气设备, 并配备废气处理设施, 待砂型冷却至无可见烟尘外逸时, 环保设备方可停止运行; 对于水玻璃砂工艺生产特殊尺寸(特大等)铸件或使用地坑造型的, 浇注和冷却工序在密闭车间或密闭空间内进行并配备废气处理设施, 待砂型冷却至无可见烟尘外逸时, 环保设备方可停止运行; 落砂工序应采取有效集气除尘或抑尘措施;</p> <p>(4)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等工序宜在封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p> <p>(5)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外逸。</p>	<p>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p> <p>(3)本项目所在生产车间地面平整无破损, 无积尘, 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 保持清洁; 车间内无可见烟粉尘外逸。</p> <p>3、本项目电炉熔炼设置全密闭集气罩, 收集的废气采用袋式除尘设备; 浇注工序设置封闭的浇注区; 落砂、砂处理、砂再生和抛丸均在密闭设备内操作, 废气分类收集后送至相应的袋式除尘设备。</p> <p>项目不涉及树脂砂工艺; 去除浇冒口工序与落砂工艺一并在密闭设备内进行。通过采取各项措施, 车间基本无可见烟粉尘外逸。</p>
--	--	--	---

3、排污许可衔接管理

根据环办环评〔2017〕84号《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 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衔接, 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

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82.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四、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等环境政策文件进行符合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理政策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2021年2月26日）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产业准入政策和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产能置换政策，推动钢铁行业短流程改造，严格控制新增煤电装机规模，严禁新增化工园区，审慎发展石油化工等项目。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产业准入政策要求。	符合
	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重点行业低效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淘汰 4.3 米焦炉，关停部分 1000 立方米以下高炉和 100 吨以下转炉。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停退出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已于 2020 年进行了全面提升改造，并执行严格的铸造行业排放标准；本项目未在城市建成区，无须搬迁或退出。	
	严格控制钢铁、火电、化工、炼油、建材等重点行业耗煤量，落实到每一个企业。加快推进以煤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技术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煤，涉及到的电炉熔化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坚决有效降	开展重点行业和重点产品资源效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符

	低工业企业 污染物排放	率、能源消耗对标提升行动，倒逼企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	进行了全面提升改造和自动化升级，符合资源效率、能源消耗相关要求。	合
		强化涉 VOCs 企业“一厂一策”精细管控，组织开展现有 VOCs 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自查，对标先进高效治理技术实施深度整治；加强工业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扎实推进 VOCs 综合 治理工程	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的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符合	
推动落后燃 煤锅炉、炉 窑淘汰更 新。	对使用煤炭、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以及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快推动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	本项目涉及到的炉窑为中频电炉，以电为能源，不使用煤炭、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深入推 进锅 炉、炉窑综 合治理。	对无达标排放能力的予以淘汰，对装备质量低劣、关键组件缺失、自动化控制水平低的进行升级，对运行维护不到位的实施整改；	本项目涉及到的炉窑为中频电炉，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电炉废气，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加强无组织 排放管控。	各地以水泥、玻璃、铸造、砖瓦、有色金属冶炼、煤炭洗选、石材加工、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粉状、粒状等易起尘物料储存及输送过程密闭、封闭改造，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等工艺环节及非封闭式炉窑，无法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进行作业的，应设置集气罩，根据废气排放特征确定集气罩安装位置、罩口面积、吸入风速等，确保应收尽收，并配套建设静电、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全面排查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及烟道、炉体密闭负压情况，杜绝烟气泄漏。	本项目粉状、粒状的造型砂等原料袋装储存，通过密闭皮带输送；砂再生工序的筛分等环节在密闭设备内作业，并配置有高效布袋除尘器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定州上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原名定州市鸣行体育用品厂，位于河北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南 220m 处。该企业于 2015 年 11 月投资 525.81 万元建设年产 1.2 万吨体育用品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按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2 月 30 日获得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定环表[2015]127 号），项目建设完成后于 2017 年 8 月 8 日通过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定环验[2017]110 号）；2019 年该企业利用厂区内现有厂房进行技改建设，通过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新增自动化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提高企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保持产品种类和产能不变，《定州上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体育用品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获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定环表[2019]82 号），2020 年 8 月 15 日组织专家通过了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企业现行有效的排污许可证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682MA0CEK1M51001Q。</p> <p>为响应国家政策及节能环保要求，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自动化程度，定州上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7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对 2019 年原环评设计内容和已阶段性验收内容进行全面整合，并对生产车间进行全面布局和改造，本次技改完成后铸造产能保持不变，仍为年产 1.2 万吨体育用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部环境令第 16 号）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三十、金属制品业、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工程概况</p> <p>（1）项目名称：年产 1.2 万吨体育用品技术改造项目。</p> <p>（2）建设单位：定州上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p>
------	---

(3) 项目投资：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

(4) 建设性质：技改。

(5) 建设规模：本次技改在现有厂区进行，通过对生产车间进行全面提升和布局，对部分生产设备和原料进行调整和更新，技改完成后保持年产 1.2 万吨体育用品的铸造产能不变。

(6) 建设地点：定州上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村南，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circ}29'40.692''$ ，东经 $114^{\circ}51'50.864''$ 。项目东侧及北侧均为空地，南侧为铁粉加工厂，西侧隔道路为空地。距本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220m 处的西念自疃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7) 项目占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2667m^2$ 。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技改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仍为 20 人；年运行时间和工作制度不变，仍为 3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3、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技术改造，具体改造内容如下：

①对生产车间进行全面提升和布局，现有工程 2 座生产车间和 3 座仓库整体更新为一个大的生产车间，车间内部进行分区，包括原料区、成品区、电炉熔化区、砂再生处理区、造型区、浇注区、落砂区、抛丸区等。

②生产车间重新布局后，排气筒进行重新设置，电炉熔化废气、砂再生处理废气经各自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浇注和落砂废气、抛丸和打磨废气经各自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③水平造型机更新为垂直造型机；砂再生处理线全部更新设备；浇注生产线调整为一条自动连续浇注线。

④原环评设计的制芯工艺不再建设，相应的制芯设备（射芯机）、制芯

原材料（树脂砂）不再配备。

⑤中频感应电炉数量进行调整，其中原环评设计电炉为2台1t/h中频感应电炉，2020年8月阶段性验收了1台1t/h中频感应电炉，阶段性验收产品产能为年产0.6万吨杠铃片、哑铃片；本次环评调整为建设3台1t/h中频感应电炉，通过调整电炉工作时间，铸造产能保持年产1.2万吨体育用品（杠铃片、哑铃片）不变。

⑥其他生产设备进行调整：原环评设计抛丸机2台，2020年8月阶段性验收了1台，本次环评重新调整为建设2台抛丸机；2台天车、2台铲车调整为1台天车、1台铲车；电炉冷却柜（与电炉配套）由2台增加至3台；空压机由1台增加至2台；砂处理设备中增加磁选设备1台。

⑦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进行了调整：熔化金属原料由原环评设计的生铁9280t/a、钢材3000t/a，调整为生铁9280t/a、废钢1000t/a、米铁2000t/a；增加了硅、增碳剂等熔化辅料，用于提高产品品质；造型砂原料由原环评设计的潮模砂150t/a，调整为粘土砂300t/a、煤粉200t/a、膨润土300t/a。

本次技改完成后，定州上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保持年产1.2万吨体育用品（杠铃片、哑铃片）产能不变。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2019 年 10 月原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2020 年 8 月阶段性验收内容	本次技改后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座, 总面积 1400m ² 。	2 座, 总面积 1400m ² 。	连同院子, 整体更新为一个大的生产车间, 总面积约 2300m ² 。车间内部进行分区, 包括原料区、成品区、电炉熔化区、砂再生处理区、造型区、浇注区、落砂区、抛丸区等。	
辅助工程	库房	3 座 (2 个成品库、1 个原料库), 总面积 270m ² 。	3 座 (2 个成品库、1 个原料库), 总面积 270m ² 。		
	其它建筑	72m ²	72m ²		
	办公生活设施	2 座, 总面积 130m ² 。	2 座, 总面积 130m ² 。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定州市电网提供	由定州市电网提供	无变化。由定州市电网提供	
	供水	由西念自疃村供水系统提供。	由西念自疃村供水系统提供。	无变化。由西念自疃村供水系统提供。	
	供热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取暖采用空调。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取暖采用空调。	无变化。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取暖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电炉熔化废气经集气罩 (设备+区域)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电炉熔化废气通过采取中频炉区域封闭且中频炉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后,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电炉熔化废气通过采取中频炉区域封闭且中频炉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后, 经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砂处理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砂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经全封闭砂处理生产线封闭集气罩收集后,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砂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经全封闭砂处理生产线密闭管道收集后, 经布袋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浇铸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低温等离子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造型浇铸采用封闭式的一体化生产线集气罩收集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造型为湿砂造型, 无废气产生; 浇注采用封闭式的一体化生产线集气罩收集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 (TA003) 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射芯机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低温等离子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未建设完成, 未验收	淘汰	

		落砂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与砂处理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外排	落砂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与砂处理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外排	落砂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抛丸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抛丸工序废气经密闭式抛丸机集气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抛丸废气经密闭式抛丸机集气进入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砂轮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砂处理系统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并经共用的1根15m高排气筒（DA002）外排	未建设完成，未验收	砂轮打磨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抛丸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无生产废水；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活污水仅为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无生产废水；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活污水仅为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无变化。无生产废水；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活污水仅为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新增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噪
	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是电炉渣、废砂、除尘灰、机加工下脚料、不合格产品、职工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电炉渣、废砂、除尘灰、机加工下脚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固体废物主要是电炉渣、废砂、除尘灰、机加工下脚料、不合格产品、职工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电炉渣、废砂、除尘灰、机加工下脚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有变化。砂再生处理工序新增磁选设备产生金属废料，收集后外售；打磨工序有废铁屑产生。本次技改完成后，熔炼废渣、金属废料、废钢砂、废铁屑、废布袋分类收集后外售；废砂、除尘灰分类收集后外售作建材；不合格品、废浇冒口收集后返回中频感应电炉熔炼；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技改后，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2019 年原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2020 年阶段性验收数量 (台/套)	本次技改后数量(台/套)	备注(对照原环评)
1	1t/h 中频感应电炉	2	1	3	增加 1 台, 调整为 3 台
2	抛丸机	2	1	2	重新调整为 2 台
3	天车	2	2	1	减少 1 台
4	铲车	2	2	1	减少 1 台
5	钻床	2	0	0	全部淘汰
6	砂轮机	2	1	1	减少 1 台
7	电炉冷却柜	1	2	3	调整为 3 台
8	射芯机	4	1	0	全部淘汰
9	空压机	2	1	2	重新调整为 2 台
10	型砂回收处理系统	落砂机	1	1	更新为新设备
11		碎砂机	1	1	
12		风力筛分系统	1	1	
13		混砂机	1	1	
14		吊磁机	0	0	新增磁选设备
15	水平造型机	2	1	1	更新为垂直造型机
16	浇铸生产线	3	3	1	调整为一条自动连续浇注线
17	叉车	2	2	2	无变化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原辅材料性质

(1) 本技改项目实施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本次技改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2019 年环评设计年用量	2020 年阶段性验收年用量	本次技改后年用量	备注	备注
1	生铁	t/a	9280	4240	9280	熔化原料	外购
2	钢材	t/a	3000	1500	0	/	外购
3	树脂砂	t/a	200	0	0	/	外购
4	潮模砂	t/a	150	75	0	/	外购
5	废钢	t/a	0	0	1000	熔化原料	外购
6	米铁	t/a	0	0	2000		外购
7	硅	t/a	0	0	100	熔化辅助材料	外购
8	增碳剂	t/a	0	0	50		外购
9	粘土砂	t/a	0	0	300	用于造型	外购
10	煤粉	t/a	0	0	200		外购
11	膨润土	t/a	0	0	300		外购
12	钢砂	t/a	0	0	15	用于抛丸 抛丸工序	外购
13	水	m ³ /a	1500	1590	2970	由西念自疃村供水系统提供	
14	电	万 kWh/a	540	350	540	由定州市电网提供	

(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分析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物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物化性质
1	废钢	指的是钢铁厂生产过程中不成为产品的钢铁废料（如切边、切头等）。废钢的主要成分是铁，废钢中的铁含量越高，其价值也越高。废钢中的碳含量也是一个重要的成分。碳是钢材中的主要合金元素之一，对钢材的硬度、强度和耐磨性等性能有着重要影响。废钢中的碳含量可以通过控制炼钢过程中的炭素含量来调整，从而使废钢具有不同的性能和用途。此外，废钢中还含有碳、锰等其他元素，锰和硅可以改善钢的韧性和塑性，提高耐磨性和耐腐蚀性。本项目所用废钢主要从省内周边市县钢铁厂购进，不含有磷、硫以及铬和镍等合金元素，也不含有其他重金属污染物。
2	增碳剂	增碳剂是铸件生产时用一种添加剂，采用石墨粉剂经压制成型，生产铸件时可大幅度增加废钢用量，减少生铁用量，降低铸件生产成本。增碳剂中固定碳>99%，灰分<0.04%。增碳剂的理化性质稳定，热力学稳定性强，常用于铸造、钢铁、铜、铝等金属合金的生产中，它可以提高合金的硬度、强度和耐磨性，同时还可以调节合金的成分和结构。
3	煤粉	指粒度小于 0.5 毫米的煤 [1]，是铸铁型砂中最常采用的附加物。铸铁用湿型砂中加入煤粉，可以防止铸件表面粘砂缺陷，改善铸件的表面光洁度，并能减少夹砂缺陷，改善型砂的溃散功能。煤粉为可燃物质，乙类火灾危险品，着火点在 300℃~500℃之间。

6、产品方案

本次技改完成后，定州上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及设计年产量无变化。主要产品仍为杠铃片、哑铃片等各类体育用品及配件，技改后生产规模仍为年产体育用品 1.2 万吨。

7、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

根据现有工程阶段性验收报告，现有工程用水主要包括电炉冷却用水、混砂工序用水、抑尘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205.3\text{m}^3/\text{d}$ ，其中新鲜水用量 $5.3\text{m}^3/\text{d}$ ，循环水量为 $200\text{m}^3/\text{d}$ 。新鲜水包括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量 $0.8\text{m}^3/\text{d}$ 、混砂工序用水量 $2.0\text{m}^3/\text{d}$ 、抑尘用水量 $1.0\text{m}^3/\text{d}$ 、生活用水量 $1.5\text{m}^3/\text{d}$ 。

本次技改后，循环水量增至 $600\text{m}^3/\text{d}$ ，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量增至 $2.4\text{m}^3/\text{d}$ ；混砂工序用水量增至 $4\text{m}^3/\text{d}$ ；抑尘用水量增至 $2.0\text{m}^3/\text{d}$ ；因劳动定员无变化，生活用水量仍为 $1.5\text{m}^3/\text{d}$ 。综合计算，本次技改后，项目总用水量为 $609.9\text{m}^3/\text{d}$ ，其中新鲜水用量 $9.9\text{m}^3/\text{d}$ ，循环水量为 $600\text{m}^3/\text{d}$ 。

（2）排水

根据现有工程阶段性验收报告，现有工程无废水外排。混砂用水在生产过程中全部损耗，降尘用水全部损耗，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本次技改后项目用水及排水方式无变化，本次技改后仍无废水外排。

本次技改后全厂给排水水量平衡情况见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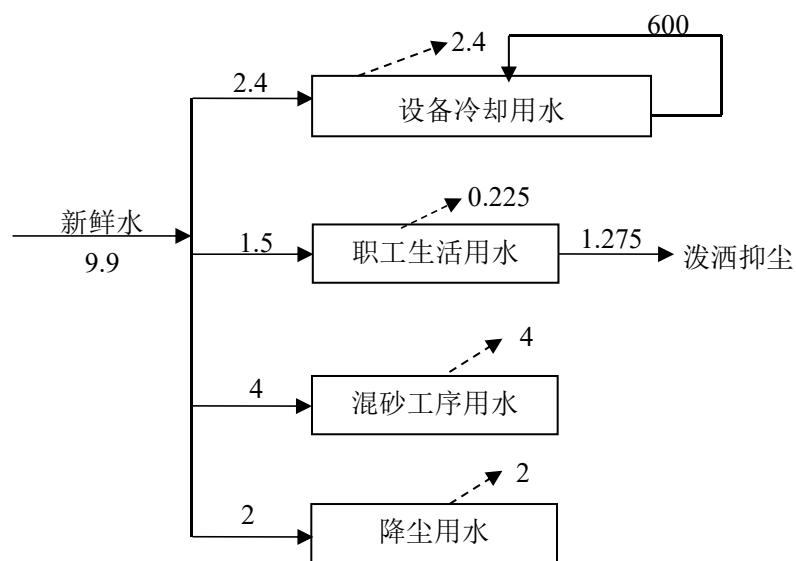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技改后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d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定州市电网提供, 本次技改后项目总用电量为 540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 供热

本次技改后项目生产过程用热仍采用电加热, 办公区冬季取暖由空调提供。

8、平面布置

本次技改对生产车间进行全面提升和布局, 现有工程 2 座生产车间和 3 座仓库整体更新为一个大的生产车间, 车间内部进行分区, 包括原料区、成品区、电炉熔化区、砂再生处理区、造型区、浇注区、落砂区、抛丸区等。

技改后, 厂区大门位于西南角。整个厂区分为办公区和生产车间, 办公区位于厂区西侧; 生产车间大门位于车间的西南角, 原料区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车间东侧自南向北分别为电炉熔化区、砂再生处理区和造型区; 生产车间北侧自西向东分别为落砂区、浇注区; 落砂区南侧为成品区, 浇注线南侧为抛丸和打磨区。

平面布置见附图 3。

	<p>本次技改，仅对生产车间进行全面提升和布局，对部分生产设备和原料进行调整和更新，同时取消原环评设计的制芯工艺和机加工工艺，技改后项目生产工艺与阶段性验收工艺相比无变化。具体工艺流程如下：</p> <p>（1）混砂</p> <p>粘土砂、再生砂、膨润土、煤粉等从各自筒仓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混砂机内，同时加水进行混合。混制好的湿型砂经皮带输送机送到造型机供造型使用。该工序有粉尘废气 G1 和噪声 N 产生。</p> <p>（2）造型</p> <p>垂直造型机内，混制好的湿造型砂与模具通过垂直造型机直接压制完成造型。该工序有噪声 N 产生。</p> <p>（3）电炉熔化</p> <p>将生铁、废钢、米铁等原材料和硅、增碳剂等辅料加入到电炉中，加热融化并达到 1400°C 浇铸温度时出炉，炉前设置真空直读光谱仪快速检测调整铁水成分，保证铁水质量，为防止电炉温度过高，需用循环冷却水对电炉进行冷却。该过程主要产生电炉熔化废气 G2、熔炼废渣 S1 和噪声 N。</p> <p>（4）浇铸</p> <p>装满铁水的铁水包由天车吊起运至浇铸工位上方定点浇铸，铁水通过浇口盆注入装配好的铸型内，浇铸完成后自然冷却。浇铸冷却过程产生少量烟尘废气 G3 和噪声 N。</p> <p>（5）落砂</p> <p>冷却定型后的砂箱通过输送辊道输送至落砂区，通过落砂机的压力、振动作用将砂型破坏并取出其中的铸件。落砂产生的旧砂进入型砂回收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该工序有含尘废气 G4、振落的浇冒口 S2 和噪声 N 产生。</p> <p>（6）砂再生</p> <p>落砂产生的旧砂进入砂再生处理系统后，首先经碎砂机破碎为颗粒状，然后进入风力筛分系统，在负压风力作用下，将其中不合格的废砂分离，其</p>
--	--

中极细小尘土状物料被送至布袋除尘器收尘处理，其余符合要求的型砂磁选后进入混砂机循环利用。该过程有含尘废气 G5、磁选出的金属废料 S3、废砂 S4 和噪声 N 产生。

(7) 抛丸清砂

成品铸件表面有夹砂等，需采用抛丸机进行表面清理。该工序有含尘废气 G6、噪声 N 和废钢砂 S5 产生。

(8) 砂轮打磨

根据工艺和产品质量需要，清砂后部分铸件需采用砂轮机进行打磨和表面清理。该工序有含尘废气 G7、噪声 N、废铁屑 S6 产生。

(9) 检验包装入库

将成品进行检验合格后包装，装箱入库；不合格产品 S7 返回熔炼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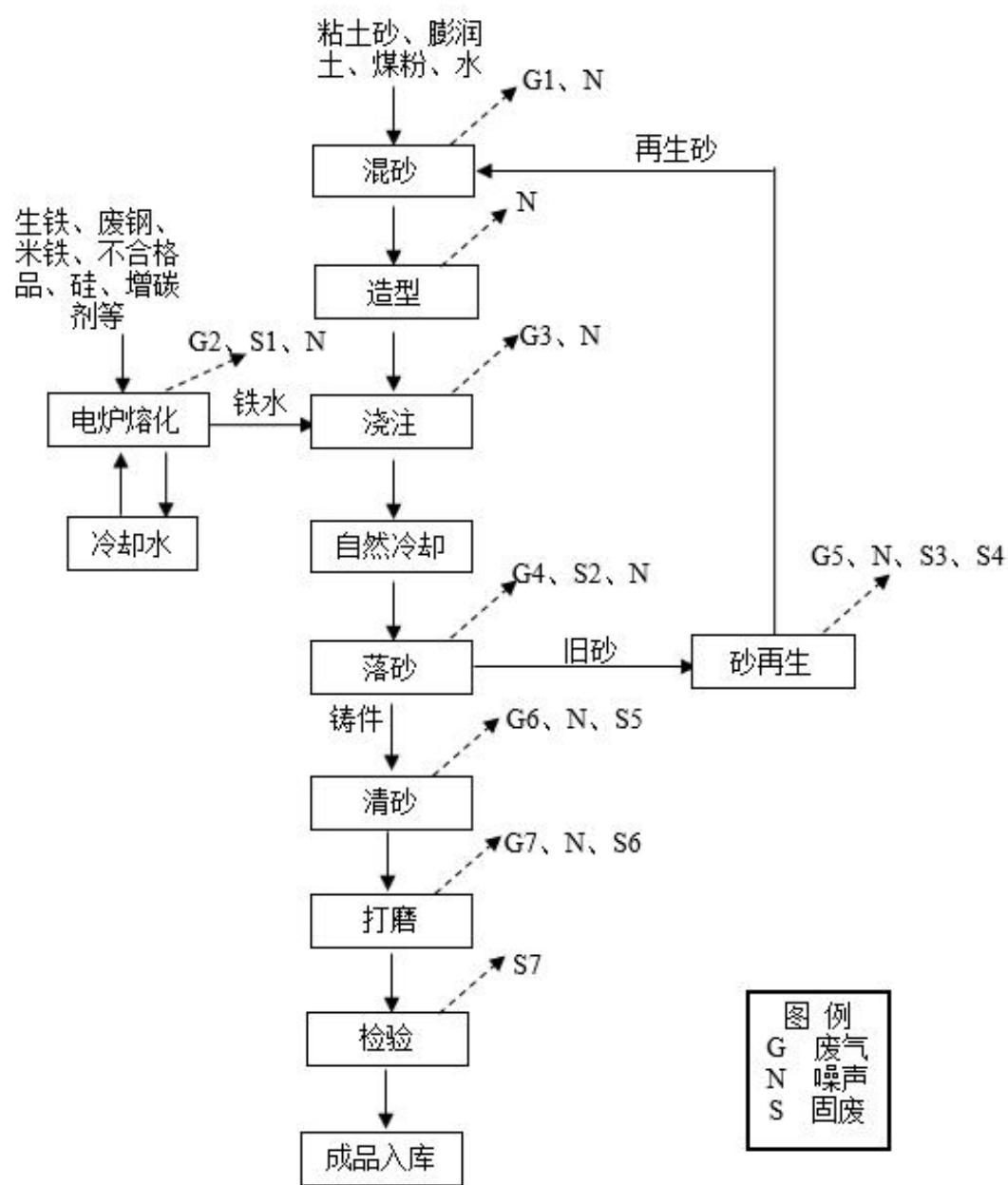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 2-5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 目	序 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 律	治理措施
废气	G2	电炉熔化废气	颗粒物	连续	电炉区域封闭且电炉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后, 经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1	混砂废气	颗粒物	连续	砂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经全封闭砂处理生产线密闭管道收集后, 经布袋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5	砂再生废气	颗粒物	连续	
	G3	浇注废气	颗粒物	连续	采用封闭式的一体化生产线集气罩收集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 (TA003) 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G4	落砂废气	颗粒物	连续	落砂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 经布袋除尘器 (TA003) 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G6	抛丸废气	颗粒物	连续	抛丸废气经密闭式抛丸机集气进入自带布袋除尘器 (TA004) 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G7	打磨废气	颗粒物	连续	砂轮打磨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 经抛丸自带布袋除尘器 (TA004) 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噪 声	N	各类生产设备、风机等的运行	噪声	连续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 废	S1	电炉熔化工序	熔炼废渣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2	落砂工序	废浇冒口	间断	收集后回用于熔炼工序
	S3	砂再生处理工 序	金属废料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4		废砂	间断	收集后外售用作建材
	S5	抛丸工序	废钢砂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6	打磨工序	废铁屑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7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间断	收集后回用于熔炼工序
	S8	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收集后外售用作建材
	S9		废布袋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1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垃圾箱暂存,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定州上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原名定州市鸣行体育用品厂，位于河北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南 220m 处。该企业于 2015 年 11 月投资 525.81 万元建设年产 1.2 万吨体育用品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按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2 月 30 日获得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定环表[2015]127 号），项目建设完成后于 2017 年 8 月 8 日通过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定环验[2017]110 号）；2019 年该企业利用厂区内现有厂房进行技改建设，通过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新增自动化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提高企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保持产品种类和产能不变，《定州上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体育用品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获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定环表[2019]82 号），2020 年 8 月 15 日组织专家通过了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企业现行有效的排污许可证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682MA0CEK1M51001Q。

1、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源及其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电炉熔化废气，造型浇注废气、砂处理废气和抛丸废气。电炉熔化废气、造型浇注废气经熔炼浇铸废气排放口（DA001）排放，砂处理废气、抛丸废气经砂处理及抛丸废气排放口（DA002）排放。

根据洪亚公司委托河北标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项目编号：ZC2203112）检测结果可知：熔炼浇铸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 $3.4\text{mg}/\text{m}^3$ ，砂处理及抛丸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 $3.2\text{mg}/\text{m}^3$ ，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洪亚公司委托河北标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项目编号：ZC2203112）检测结果可知：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4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2-6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一览表（85%工况）

排气筒名称	颗粒物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排放量 (t/a)
熔炼浇铸废气排放口 (DA001)	3.4	0.0485	7200	0.3492
砂处理及抛丸废气排放口 (DA002)	3.2	0.0897	7200	0.64584
合计	0.99504			

采样期间，现有工程生产设备及环境防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85%，生产负荷折合成100%工况下，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如下：

表 2-7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一览表（折合成100%工况）

排气筒名称	颗粒物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排放量 (t/a)
熔炼浇铸废气排放口 (DA001)	3.4	0.057	7200	0.4104
砂处理及抛丸废气排放口 (DA002)	3.2	0.1055	7200	0.7596
合计	1.17			

经核算，现有工程颗粒物年实际最大排放量（85%工况）为0.99504t/a，折合成100%工况的排放量为1.17t/a。

（2）废水

现有工程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1.275m³/d，水质简单用于厂区内的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噪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由河北标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编号：ZC2203112）（检测时间：2023年3月21日），现有工程昼间噪声值为52-54dB(A)，夜间噪声值为45-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p>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为电炉渣、废砂、除尘灰、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p> <p>根据现有工程阶段性验收报告，电炉渣产生量为 100t/a、废砂产生量为 60t/a、除尘灰产生量为 73t/a、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30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p> <p>电炉渣、废砂、除尘灰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2、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现有工程《定州上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体育用品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控制指标相关内容，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t/a、NO_x: 0t/a、COD: 0t/a、NH₃-N: 0t/a；根据现有工程2022年4月12日检测报告（项目编号：ZC2203112）检测结果核算，现有工程颗粒物实际年排放量（折合100%工况）为1.17t/a。</p> <p>3、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p> <p>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达标排放，现有工程无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2022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结论,根据2022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p>上表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PM₁₀、PM_{2.5}、O₃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PM₁₀、PM_{2.5}、O₃。</p> <p>国家生态环境部统计结果显示,京津冀地区空气污染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春季和冬季是空气重污染高发季节,PM_{2.5}、PM₁₀季均浓度是夏、秋两季的近2倍。复合型污染特征突出,扬尘、汽车尾气污染与二次污染相互叠加是造成现状监测期间PM_{2.5}、PM₁₀超标的重要原因。NO₂超标的主要原因是冬季采暖和气象条件不利扩散造成的。O₃超标的主要原因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空气中进行复杂的光化学反应形成。随着《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圆满收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渐改善。</p>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						

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评价 TSP 检测数据引用河北标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现状检测报告》(HP2209001) (检测日期 2022 年 9 月 16 日-2022 年 9 月 19 日)，本项目距离现状监测点西念自疃村监测点位最近距离为 22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 (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中现状监测数据要求。

①监测布点：西念自疃村

②监测因子：TSP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与本项目方位	距离(m)
	经度	纬度				
西念自疃村	E114°56'24.585"	N38°35'22.305"	TSP	2022.09.16-20 22.09.19	N	220

③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④监测及分析方法

表 3-3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1 $\mu\text{g}/\text{m}^3$

⑤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其计算公式为：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i 污染物污染指数；

C_i —i 污染物现状监测浓度， mg/m^3 ($\mu\text{g}/\text{m}^3$)；

C_{oi} —污染物评价标准， mg/m^3 ($\mu\text{g}/\text{m}^3$)。

⑥监测结果统计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达标情况
西念自疃	TSP	24h 平均	0.3	0.258~0.297	0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评价区域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厂区东北侧距离孟良河 2710m，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定州市 2023 年 8 月份地表水水质月报》可知，6 月份监测孟良河省考核河流断面----西柴里村东桥断面水质为 III 类。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其水体造成影响。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南，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0 539 1389 774">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经纬度</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距厂界距离</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 <td>西念自疃村</td> <td>114.864188011</td> <td>38.498717126</td> <td>N</td> <td>220m</td> <td>居住区</td> <td>居民</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td> </tr> <tr> <td>东念自疃村</td> <td>114.871569451</td> <td>38.497708615</td> <td>NE</td> <td>380m</td> <td>居住区</td> <td>居民</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方位	距厂界距离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西念自疃村	114.864188011	38.498717126	N	220m	居住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东念自疃村	114.871569451	38.497708615	NE	380m	居住区	居民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方位	距厂界距离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西念自疃村	114.864188011	38.498717126	N	220m	居住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东念自疃村	114.871569451	38.497708615	NE	380m	居住区	居民																												
<p>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 物 排 放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场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设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p>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1) 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p> <p>(2)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电炉熔化废气、浇注废气、落砂废</p>																																		

放 控 制	气、砂再生废气、混砂废气、抛丸废气和打磨废气，污染因子均为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 准	营运期无组织废气：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排放标准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噪声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3、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3-6。				
表3-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扬尘	颗粒物(PM ₁₀)	80μg/m 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有组织废气	电炉熔化废气，浇注废气，落砂、砂再生、混砂废气和抛丸、打磨废气	颗粒物	30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颗粒物	厂区内的监控处平均1h浓度值≤5.0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施工噪声	Leq	昼间	70dB(A)
	厂界		夜间	55dB(A)
		Leq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除火电行业外的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应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内路面泼洒抑尘,不外排。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只涉及颗粒物。其中,电炉熔化废气、砂再生处理废气经各自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浇注和落砂废气、抛丸和打磨废气经各自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30mg/m³)。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见表3-7。

表3-7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	排放标准 (mg/Nm ³)	排放量 (N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颗粒物	30	40000(电炉熔化和砂再生处理废气)	7200	8.64
	30	20000(浇注、落砂、抛丸和打磨)	7200	4.32
		合计		12.96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m ³)×排气量(m ³ /h)×运行时间(h/a)/10 ⁶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达标排放量为:颗粒物:12.96t/a。			

本技改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 0t/a, 氨氮: 0t/a, SO₂: 0t/a, NO_x: 0t/a, 颗粒物 12.96t/a。

本次技改完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见表3-8。

表3-8 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	本次技改工 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技改完成后全 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1.17	2.707566	1.17	2.707566	+1.53756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对生产车间进行重新布局和扩建，仅涉及少量的基建施工，主要涉及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p> <p>1、施工期噪声影响及保护措施</p> <p>(1) 施工扬尘影响分析</p> <p>施工期扬尘主要来自：施工期土方挖掘、回填，建筑材料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运输车辆的装卸，施工机械的往来等。施工扬尘的大小与施工现场条件，施工工艺、施工管理水平，施工机械化程度及施工季节，建设地区土质及天气等诸多因素有关。</p> <p>扬尘是施工阶段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拟建项目建设期扬尘主要来源于基础开挖、施工作业、车辆运输等过程。对整个施工期而言，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则起尘的原因主要为风力起尘，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扬尘中主要污染因子PM₁₀，其中不含有毒有害的特殊污染物，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从施工场地实地调查的数据资料来看，建筑工地扬尘对大气的影响范围主要在工地围墙外150m以内。</p> <p>本工程需要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尤其是避免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属于短期影响，施工结束后，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能恢复到现状水平。</p> <p>(2)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对策</p> <p>1) 为减少施工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根据《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年1月21日省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中相关要求、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要采取如下防尘和抑尘措施。</p> <p>①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投诉电话等信息；</p> <p>②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位于主要路段的，高度不</p>
-----------	---

低于2.5米，位于一般路段的，高度不低于1.8米，并在围挡底端设置不低于0.2米的防溢座；

③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

④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⑤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只能现场搅拌的，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⑥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⑦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⑧在土方施工作业过程中，合理控制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作业面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对已完成的作业面和未进行作业的裸露地面应当采取表面压实、遮盖等防尘措施，堆放超过八小时不扰动的裸土应当进行遮盖；

⑨工程主体作业层应当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⑩建筑物内保持干净整洁，清扫时应当洒水防尘；

⑪高空作业施工中，施工层建筑垃圾应当采用封闭式管道运送或者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运送，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⑫装饰装修施工中，在施工现场进行机械剔凿、清理作业时应当采取封闭、遮盖、喷淋等防尘措施。

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这些措施，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扬尘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80\mu\text{g}/\text{m}^3$ 。

2、施工期噪声影响及保护措施

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生产或环保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本项目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主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根据类比分析和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所产生的安装噪声在合理安装施工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同时，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

②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

③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布置产噪设备，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施工期废水影响及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₅、SS，由于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队伍较少，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水质简单，用于场地泼洒抑尘，不外排。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及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少量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送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堆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电炉熔化废气、浇注废气、落砂废气、砂处理废气、抛丸废气和打磨废气，污染因子均为颗粒物，

其中，电炉熔化废气通过采取电炉区域封闭且电炉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砂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经全封闭砂处理生产线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浇注采用封闭式的一体化生产线集气罩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落砂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废气经密闭式抛丸机集气进入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砂轮打磨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抛丸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废气污染源分析

①电炉熔化和砂处理废气

A. 电炉熔化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1铸造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感应电炉废气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479kg/t产品。本项目年产12000吨铸件。经核算，电炉熔化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5.748t/a。

B. 砂处理工序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1铸造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砂处理（粘土砂）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7.2kg/t产品。本项目年产12000吨铸件。经核算，砂处理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206.4t/a。

本项目电炉熔化废气通过采取电炉区域封闭且电炉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砂处

理系统产生的废气经全封闭砂处理生产线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电炉熔化废气集气装置收集效率为95%，砂处理工序废气密闭管道收集效率为10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排气筒（DA001）风机设计风量为40000m³/h。电炉熔化工序和砂处理工序年工作时间均为7200h。

根据上述计算可得，电炉熔化废气和砂处理工序废气的颗粒物产生量为212.148t/a，则有组织颗粒物收集量为211.8606t/a（其中电炉废气收集5.4606t/a，砂处理废气收集206.4t/a），产生速率为29.425kg/h，产生浓度为735.63mg/m³，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量为2.118606t/a，排放速率为0.29425kg/h，排放浓度为7.4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电炉熔化废气未被收集的5%的颗粒物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0.2874t/a，排放速率为0.0399kg/h。

②浇注废气、落砂废气、抛丸废气和打磨废气

A.浇注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1铸造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造型/浇注（粘土砂）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97kg/t产品。本项目年产12000吨铸件。经核算，浇注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23.64t/a。

B.抛丸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预处理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抛丸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19kg/t原料。本项目需进行抛丸处理的铸件为12000吨，经核算，抛丸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26.28t/a。

C.打磨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预处理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打磨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

为 2.19kg/t 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需进行打磨处理的铸件约为 5000 吨，经核算，打磨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10.95t/a。

D.落砂废气

类比《河北堡峰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体育用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供的数据（与本项目工序相同，工艺相同，原辅料相同，具有可类比性），落砂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砂总量的 1.5%。本项目粘土砂、煤粉、膨润土等造型砂年用量为 1100 吨，因此落砂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65t/a。

本项目浇注采用封闭式的一体化生产线集气罩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落砂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废气经密闭式抛丸机集气进入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砂轮打磨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抛丸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浇注、落砂、打磨废气集气装置收集效率为 90%，抛丸废气收集效率为 10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排气筒（DA002）风机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浇注、落砂、抛丸、打磨工序年工作时间均为 7200h。

根据上述计算可得，浇注、落砂、抛丸、打磨工序废气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62.52t/a，则有组织颗粒物收集量为 58.896t/a（其中浇注、落砂、打磨废气收集 32.616t/a，抛丸废气收集 26.28t/a，），产生速率为 8.18kg/h，产生浓度为 409mg/m³，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58896t/a，排放速率为 0.0818kg/h，排放浓度为 4.1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浇注、落砂、抛丸、打磨工序废气未被收集的 10% 的颗粒物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3.624t/a，排放速率为 0.5033kg/h。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运行时间 h
			措施名称	风量 N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1	电炉熔化废气	颗粒物	采取电炉区域封闭且电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TA001) +15m 高排气筒 (DA001)	40000	95%	99%	是	7200
2	砂处理废气	颗粒物	密闭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 (TA002) +15m 高排气筒 (DA001)		100%	99%		7200
3	浇注废气	颗粒物	封闭式的一体化生产线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TA003) +15m 高排气筒 (DA002)	20000	90%	99%	是	7200
4	落砂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TA003) +15m 高排气筒 (DA002)		90%	99%		7200
5	抛丸废气	颗粒物	密闭式抛丸机集气+自带布袋除尘器 (TA004) +15m 高排气筒 (DA002)		100%	99%	是	7200
6	打磨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TA004) +15m 高排气筒 (DA002)		90%	99%		7200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C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度	
					经度	纬度
电炉熔化和砂处理废气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15	1.3	40	114.8646265	38.49450605
浇注、落砂、抛丸和打磨废气排气筒 (DA002)	一般排放口	15	0.8	20	114.8643395	38.49484937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4-3。

表 4-3 全厂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电炉熔化和砂处理工序	颗粒物	2.118606t/a
2	浇注、落砂、抛丸和打磨工序	颗粒物	0.58896t/a
合计		颗粒物	2.707566t/a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4-4。

表 4-4 全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 物	主要 污染 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电炉熔化 和砂处理 工序	颗粒 物	车间 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1000	0.2874t/a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附录 A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5000				
2	浇注、落 砂、抛丸 和打磨工 序	颗粒 物	车间 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1000	3.624t/a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附录 A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500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3.9114t/a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污染物年排放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E_{\text{年排放}} = \sum_{i=1}^n (M_{i\text{有组织}} \times H_{i\text{有组织}}) / 1000 + \sum_{j=1}^m (M_{j\text{无组织}} \times H_{j\text{无组织}}) / 1000$$

式中：E 年排放—项目年排放量, t/a;

M_i 有组织—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 kg/h;

H_i 有组织—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 h/a;

M_j 无组织—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 kg/h;

H_j 无组织 ——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全年有效排放小时数, h/a。

表 4-5 全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6.618966t/a

(3)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 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 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 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 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多, 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 因此, 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 按顺序逐步开车, 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 可通过逐步减产, 控制污染物排放, 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 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 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 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 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 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 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 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 需要停车维修时, 停止设备运行, 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 停止生产进行检修, 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 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 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出现异常, 导致废

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30min)	持续时间 min	频次	出现原因	措施
电炉熔化和砂处理工序废气	颗粒物	735.63	14.7125	30	1 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浇注、落砂、抛丸和打磨工序废气	颗粒物	409	4.09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外排废气浓度较高，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确保定时巡检环保设备，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电炉熔化废气、浇注废气、落砂废气、砂处理废气、抛丸废气和打磨废气均通过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属于颗粒物常规处理的可行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 所列的可行技术。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

(5)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 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 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电炉熔化和砂处理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浇注、落砂、抛丸和打磨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半年	
3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厂区外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附录 A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泼洒抑尘, 厂区设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用作农肥。因此, 本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排放, 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电炉、砂再生设备、造型机、浇注生产线、落砂机、抛丸机、砂轮机、空压机以及环保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产噪声级值为 70~85dB(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降噪效果达到 20dB(A)以上。

因本项目铸造车间设备分布较为集中且尺寸相对设备距离厂界距离较小, 因此本次评价预测时将铸造车间生产线作为一个整体进行预测评价; 电炉废气的风机和造型、砂处理废气的环保风机位于铸造车间, 随铸造车间作为一个整体进行预测。

(1) 源强分析

根据类比调查与资料分析结果, 以本项目厂区西南角地面水平标高为坐标

原点(0, 0, 0,), 正东方向为X轴, 正北方向为Y轴, 竖直向上为Z轴建立坐标系。根据设计部门提供的参数及类比调查结果, 本项目声源参数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数量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声源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E/S/W/N)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电炉	2	75/1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2	2	0.5	8/2/52/48	昼间、夜间	20	45	1
2	砂回收处理系统	1	80/1		53	20	1	7/20/53/20		20	60	1
3	造型机	1	80/1		52	30	1	8/30/52/10		20	60	1
4	浇铸线	1	75/1		20	30	1	40/30/20/10		20	55	1
5	落砂机	1	85/1		10	30	1	50/30/10/10		20	65	1
6	抛丸机	2	85/1		25	22	1	35/22/25/18		20	65	1
7	砂轮机	1	85/1		30	22	0.5	30/22/30/12		20	65	1
8	空压机	2	85/1		40	20	0.5	20/20/40/20		20	65	1
9	环保风机(DA001)	1	85/1		59.5	10	0.5	0.5/10/59.5/30		20	65	1
10	环保风机(DA002)	1	85/1		25	39.5	0.5	35/39.5/25/0.5		20	65	1

(2) 预测模式

根据本工程对噪声源所采取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及效果,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

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div)、大气吸收 (Aatm)、地面效应 (Agr)、障碍物屏蔽 (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misc) 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C - (Adiv + Aatm + Agr + Abar + A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达标分析

为了分析本项目产噪设备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以四周厂界作为评价点，预测分析本项目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声级贡献值，分析说明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及选取参数，计算投产后本项目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

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9 项目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西厂界	昼间	41.2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3.6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东厂界	昼间	45.3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5.1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 通过采取一系列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各预测点的贡献值范围为 41.2~45.3dB(A), 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要求。

环评要求采用以下措施减轻和避免噪声污染:

- 1)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布置厂房, 噪声设备布置厂房中部, 增加噪声防护距离;
- 3) 合理安排机械运转的时间;

采取以上措施后, 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 等有关规定要求, 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 制定监测计划, 具体内容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项目	名称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周期
1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电炉熔化工序产生的熔炼废渣、落砂工序产生的废浇冒口、砂再生处理工序产生的金属废料和废砂、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

	<p>砂、打磨工序产生的废铁屑、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和废布袋、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各类固废产排情况如下：</p> <p>中频电炉熔炼废渣产生量为 261t/a，收集后外售；</p> <p>废浇冒口产生量为 211t/a，收集后外售，返回中频感应电炉熔炼；</p> <p>砂处理工序产生的废砂产生量为 190t/a，收集后外售做建材；金属废料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外售；</p> <p>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产生量为 2.8t/a，收集后外售；</p> <p>打磨工序产生的废铁屑产生量为 4t/a，收集后外售；</p> <p>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152t/a，返回中频感应电炉熔炼；</p> <p>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268t/a，收集后外售做建材；废布袋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外售；</p> <p>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算，则职工生活垃圾 3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属性	类别	编码	处理措施
1	电炉熔化工序	熔炼废渣	261	一般固废	59	339-001-59	收集后外售
2	落砂工序	废浇冒口	211	一般固废	09	339-001-09	返回中频感应电炉熔炼
3	砂再生处理工 序	金属废料	15	一般固废	09	339-001-09	收集后外售
4		废砂	190	一般固废	99	339-001-99	收集后外售做建材
5	抛丸工序	废钢砂	2.8	一般固废	99	339-001-99	收集后外售
6	打磨工序	废铁屑	4	一般固废	09	339-001-09	收集后外售
7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152	一般固废	09	339-001-09	返回中频感应电炉熔炼
8	除尘器	除尘灰	268	一般固废	66	900-999-66	收集后外售做建材
9		废布袋	0.5	一般固废	99	900-999-99	收集后外售
1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	一般固废			垃圾箱暂存，由环卫部 门统一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东南

角，占地面积 15m²，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除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外，其他固废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中相关要求，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防止固体废物产生二次污染：

- ①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及运输，以利于后续的处理处置；
- ②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等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不应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 ③贮存场应采取采取设置罩棚、地面防渗等措施达到防雨、防渗漏的要求。

(3) 结论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及地下水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在正常工况下，地面经防渗处理，污染物从源头和末端均得到控制，没有污染地下水的通道，污染物渗入污染地下水不会发生。因此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区内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故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项目地面均做好防渗，不考虑垂直入渗对土壤的影响；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COD、氨氮、BOD₅，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项目不涉及酸、碱、盐类物质，不会造成土壤酸化、碱化、盐化。

(2) 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相关导则等要求，为加强对地下水、土壤的保护，避免本项目污染源

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影响，本项目为从污染物的产生、运移、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污染控制，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相结合的原则，对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出以下措施：

(1) 控制项目污染物排放。大力推广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浓度和数量，使其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废气有专门的烟气处理系统，收集系统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效率不低于 95%，可有效去除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2) 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主要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3) 本次环评要求生产车间地面、防渗旱厕等采取的防渗措施的防渗水平应达到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对简单防渗区实施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综合以上分析，企业在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加强物料管理的前提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因此不再开展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生铁、废钢、米铁和型砂（粘土砂、煤粉、膨润土）等，产品为铸件。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煤粉。

(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需要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为煤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煤粉在原料库暂存，最大储存量为 2t。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 t ;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当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②本项目 Q 值

根据风险源调查, 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物质及临界量表, 本项目煤粉最大存在量及临界量的比值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及临界量的比值计算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Q_t/t	Q 值
1	煤粉	/	2	/	/
项目 Q 值					/

由上表可知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可知, 当 Q 值 < 1 时, 不进行风险专项评价, 仅开展简单分析。

根据对同类工程类比调查, 煤粉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 可能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不考虑自然灾害所带来的环境风险。

(3) 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对本项目工艺系统进行分析, 发生的风险因素分析见下表 4-13。

表 4-13 环境风险类型一览表

事故发生环节	类型	原因
暂存	散落、火灾	违章操作、人员操作失误、明火
运输	散落、火灾	碰撞、遇明火、交通事故等

(4) 风险识别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参数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原料库	煤粉	最大储存量为 2t	火灾	火灾、散落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大气环境

(5) 环境风险分析

①火灾事故影响分析

煤粉在运输、储存过程中一旦发生泄漏，遇明火可能引发火灾。一旦发生重大的火灾事故，物料燃烧产生的热辐射将影响周围环境，如果辐射热足够大时，可以引起其他可燃物燃烧，生物也可能被辐射热点燃。一个储存区发生火灾事故引发相邻储区发生二次事故也是可能的，这种现象即为事故的多米诺效应。事故的多米诺效应应比单一事故破坏性更大，后果也要严重的多。

②伴生、次生事故影响分析

煤粉的火灾事故发生后，物料的燃烧产物主要为 SO₂、NO_x、颗粒物和 CO₂、CO 等，不产生其它有毒有害物质。同时消防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该部分废水若不能及时收集处理，可能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本项目事故产生的废水经临时围堰收集后送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产生环境风险事故。

煤粉属于易燃物料，厂区内的存储量较低，低于临界量。在运输、生产及贮存过程中一旦发生遇明火发生火灾，当火灾热辐射损失等级高于Ⅲ级时，将会对周围建筑物、设备等造成直接的影响。由于厂区要求储存量较小，存在的环境风险也较小，在储存区不得堆放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并预留消防通道，进一步降低贮存风险，并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避免环境污染引发的污染纠纷事件。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合理布置平面布置，厂区要设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

②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危险物质运输、储存、使用严格按规范操作；对构成危险源的储存地点、设施和储存量严格按

照相关风险防范措施要求执行；与环境保护目标和生态敏感目标的距离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③企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各岗位责任制，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运输人员必须接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容器、管道的安全监控；加强危险目标的保卫工作，防止破坏事故发生。

④煤粉储存原料库悬挂禁止火种带入、禁止吸烟等警示牌；配置干粉灭火器，以便在煤粉发生火灾时用于灭火工作；制定巡查制度，加强对煤粉堆工作面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定时对煤粉储存区进行巡检，及时掌握煤粉堆自燃发火情况，以便及时采取有效的灭火措施，预防火灾事故发生；煤粉储存原料库严格执行动用火制度，并有人监护，用火前清理现场，不得有易燃物。

⑤煤粉遇明火引发火灾应急处理措施

煤粉遇明火引发火灾时，可采用干粉灭火器灭火法和粘土灭火法等措施。如果煤粉燃烧无法用干粉灭火器扑灭时，可采用粘土灭火法进行扑救，通过把粘土铺在煤粉燃烧的区域，使煤粉中的氧气无法进行，从而达到灭火的效果。在扑救时，应将粘土逐层铺盖，直至煤粉中的氧气被完全隔绝。

7、生态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南，在现有厂区建设，项目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集中式供水水源和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9、环境管理

（1）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年修订）的要求，各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①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②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点位处设置监测平台及排放口标志牌。

③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同时上报环保局建档以便统一管理。

④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固废。

废气：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噪声：本项目采取将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对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采取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当地环境噪声标准要求。噪声源方面，要求对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固废：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

排污口监测孔设置要求：监测孔位置应便于开展监测工作，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垂直管段上，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当量直径处。

监测平台设置要求：监测平台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可操作面积不小于 2m²，平台长度和宽度不小于 1.2m，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及测试。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如表 4-15。

表 4-15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提示图形标志	要求
排气筒	DA001		辅助标志内容：(1) 排放口标志名称； (2) 单位名称；(3) 编号；(4) 污染物种类。 辅助标志字型：黑体字
噪声源	ZS-01		标志牌尺寸：(1) 提示标志： 480×300mm；
一般工业固废	GF-01		

(2) 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的衔接

①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②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③排污许可证管理

a 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b 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c 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d 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e 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建设单位需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电炉熔化废气	颗粒物	采取电炉区域封闭且电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TA001)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砂处理废气	颗粒物	密闭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 (TA002)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浇注废气	颗粒物	封闭式的一体化生产线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TA003)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落砂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TA003)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抛丸废气	颗粒物	密闭式抛丸机集气+自带布袋除尘器 (TA004)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打磨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TA004)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厂区内无组织:《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附录 A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水环境	本技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生产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和环保风机	设备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电炉熔化工序产生的熔炼废渣、落砂工序产生的废浇冒口、砂再生处理工序产生的金属废料和废砂、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砂、打磨工序产生的废铁屑、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和废布袋、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均为一般固废。 熔炼废渣、金属废料、废钢砂、废铁屑、废布袋分类收集后外售; 废砂、除尘灰分类收集后外售作建材; 废浇冒口、不合格品收集后返回中频感应电炉熔炼; 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暂存,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控制项目污染物排放。大力推广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浓度和数量，使其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废气有专门的烟气处理系统，收集系统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处理效率不低于 99%，可有效去除废气污染物的排放。</p> <p>(2) 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主要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p> <p>(3) 本次环评要求生产车间地面、防渗旱厕等采取的防渗措施的防渗水平应达到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对简单防渗区实施进行地面硬化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合理布置平面布置，厂区要设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p> <p>②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危险物质运输、储存、使用严格按规范操作；对构成危险源的贮存地点、设施和贮存量严格按照相关风险防范措施要求执行；与环境保护目标和生态敏感目标的距离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③企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各岗位责任制，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运输人员必须接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容器、管道的安全监控；加强危险目标的保卫工作，防止破坏事故发生。</p> <p>④煤粉储存原料库悬挂禁止火种带入、禁止吸烟等警示牌；配置干粉灭火器，以便在煤粉发生火灾时用于灭火工作；制定巡查制度，加强对煤粉堆工作面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定时对煤粉储存区进行巡检，及时掌握煤粉堆自燃发火情况，以便及时采取有效的灭火措施，预防火灾事故发生；煤粉储存原料库严格执行用火制度，并有人监护，用火前清理现场，不得有易燃物。</p> <p>⑤煤粉遇明火引发火灾应急处理措施 煤粉遇明火引发火灾时，可采用干粉灭火器灭火法和粘土灭火法等措施。如果煤粉燃烧无法用干粉灭火器扑灭时，可采用粘土灭火法进行扑救，通过把粘土铺在煤粉燃烧的区域，使煤粉中的氧气无法进行，从而达到灭火的效果。在扑救时，应将粘土逐层铺盖，直至煤粉中的氧气被完全隔绝。</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p> <p>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年修订)的要求,各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p> <p>①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p> <p>②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点位处设置监测平台及排放口标志牌。</p> <p>③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同时上报环保局建档以便统一管理。</p> <p>④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固废。</p> <p>废气: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p> <p>噪声: 本项目采取将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对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采取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当地环境噪声标准要求。噪声源方面,要求对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p> <p>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p> <p>排污口监测孔设置要求: 监测孔位置应便于开展监测工作,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垂直管段上,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当量直径处。</p> <p>监测平台设置要求: 监测平台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1.2m-1.3m处,可操作面积不小于2m²,平台长度和宽度不小于1.2m,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及测试。</p> <p>(2) 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的衔接</p> <p>①落实按证排污责任</p> <p>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p> <p>②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p> <p>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p> <p>③排污许可证管理</p> <p>a 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p> <p>b 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p> <p>c 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p>
----------	--

d 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e 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建设单位需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环境管理

项目试运行前需根据技术规范申请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 第 24 号)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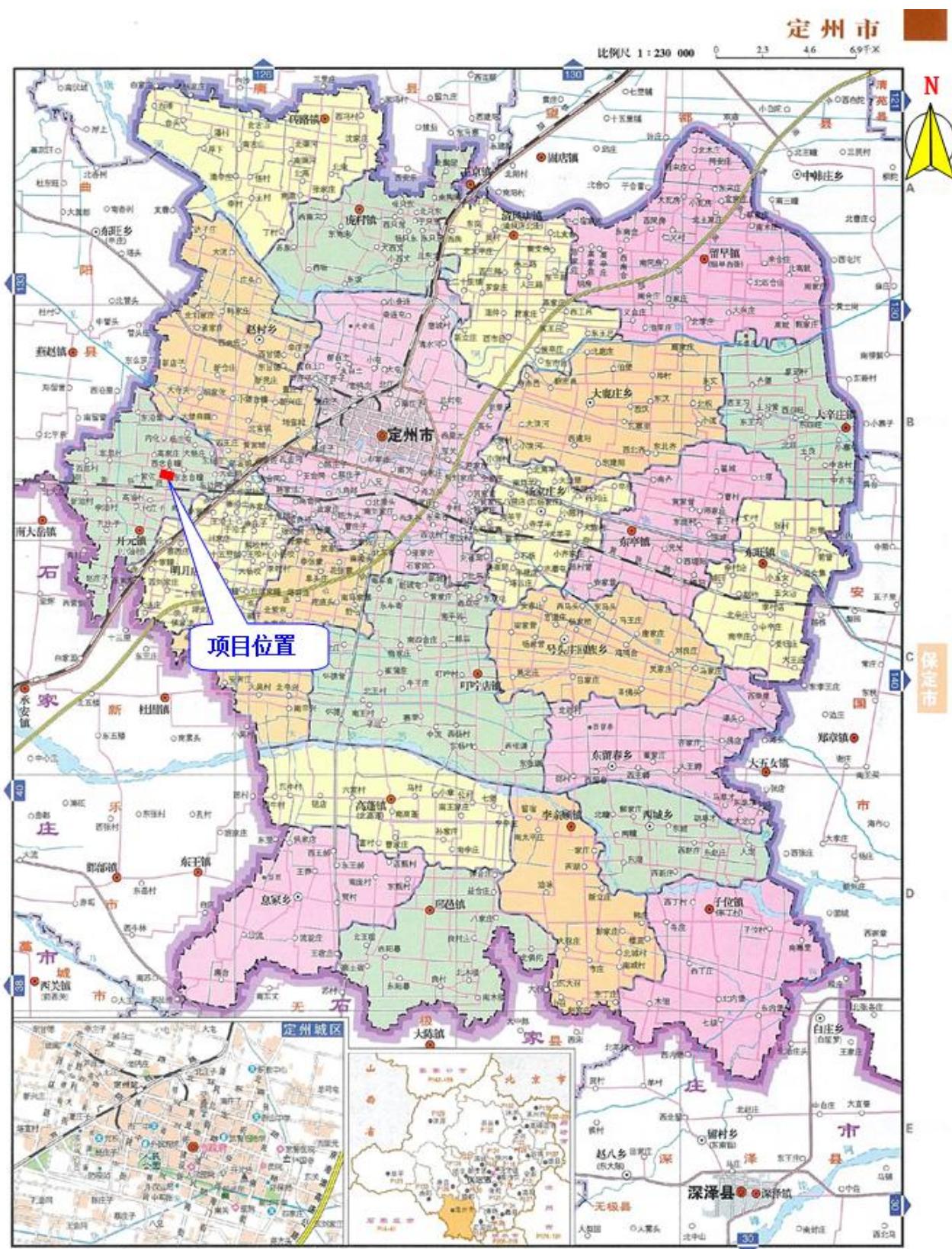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和当地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生产技术和先进生产设备，建设单位在规范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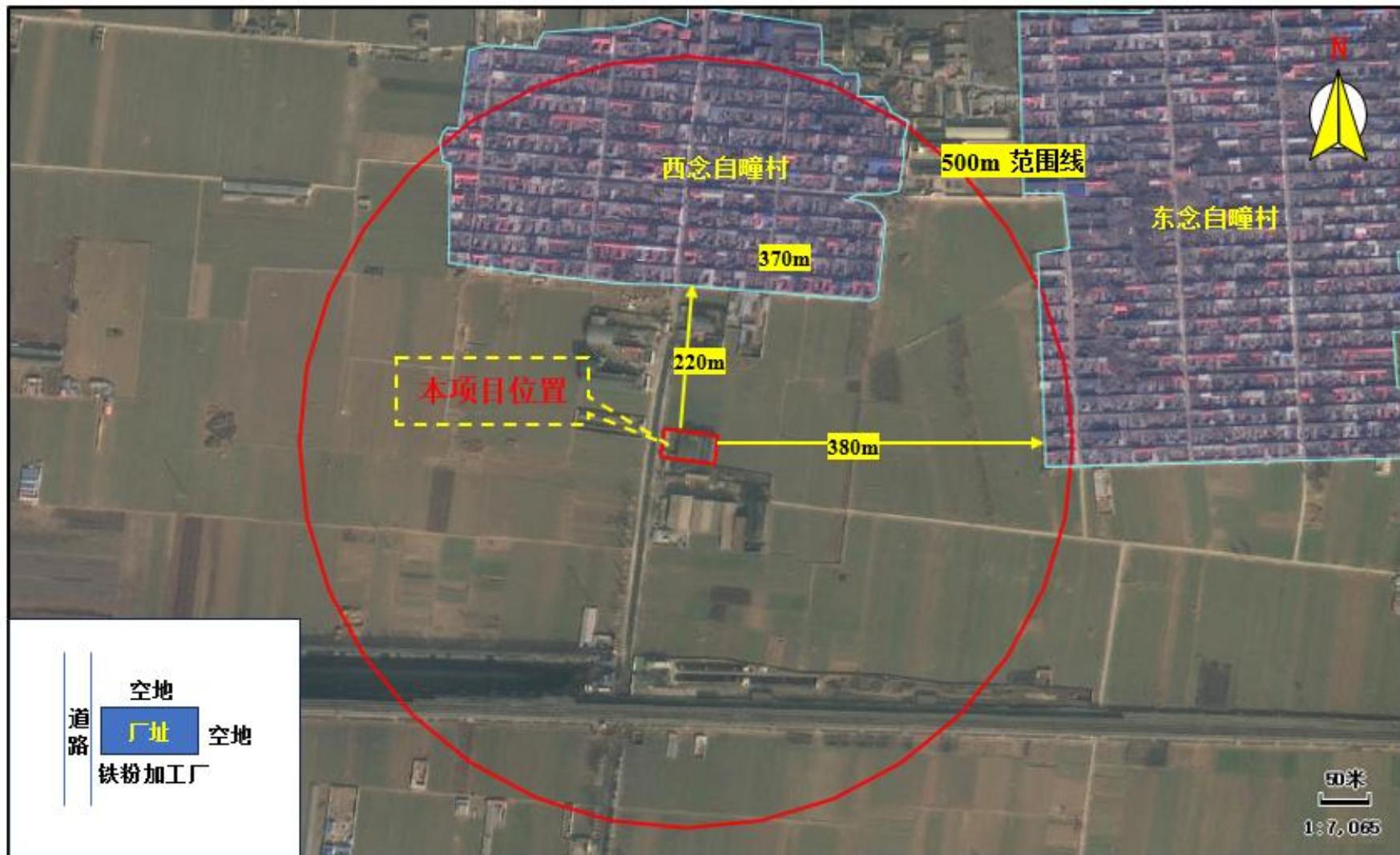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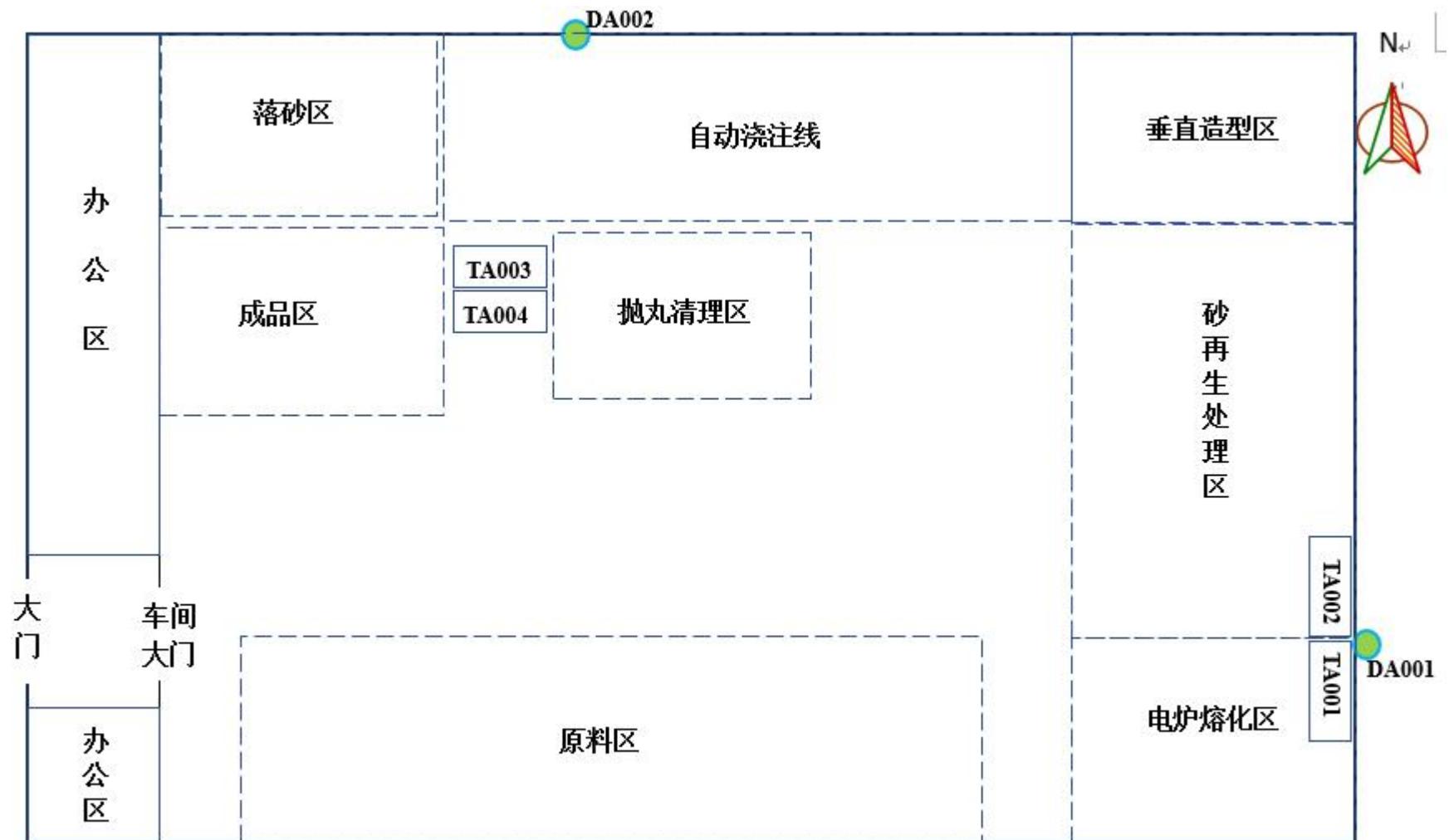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	/	/	/
	颗粒物	1.17t/a	/	/	2.707566t/a	1.17t/a	2.707566t/a	+1.537566t/a
废水	COD	/	/	/	/	/	/	/
	BOD ₅	/	/	/	/	/	/	/
	SS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熔炼废渣	100 t/a	/	/	261 t/a	100 t/a	261 t/a	+261t/a
	废浇冒口	/	/	/	211 t/a	/	211 t/a	+211 t/a
	金属废料	/	/	/	15 t/a	/	15 t/a	+15 t/a
	废砂	60 t/a	/	/	190 t/a	60 t/a	190 t/a	+130t/a
	废钢砂	/	/	/	2.8 t/a	/	2.8 t/a	+2.8 t/a
	废铁屑	/	/	/	4 t/a	/	4 t/a	+4 t/a
	不合格品	30 t/a	/	/	152 t/a	30 t/a	152 t/a	+122t/a
	除尘灰	73 t/a	/	/	268 t/a	73 t/a	268 t/a	+195t/a
	废布袋	/	/	/	0.5t/a	/	0.5t/a	+0.5t/a
	生活垃圾	3 t/a	/	/	3 t/a	/	3 t/a	+0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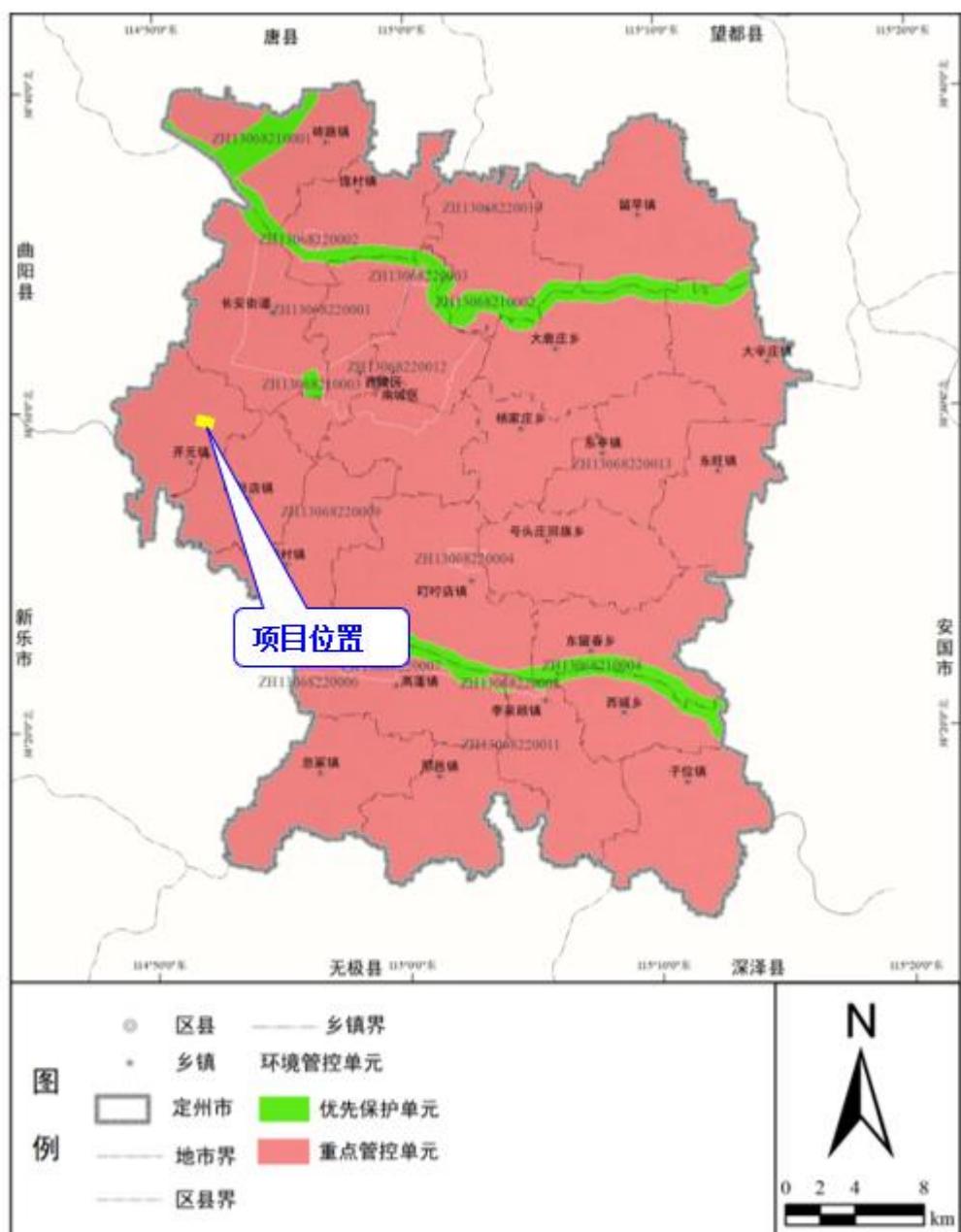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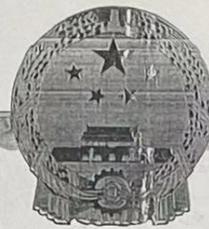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CEK1M51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定州上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6月2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张晶

营 业 期 限 2018年06月21日至 2038年06月20日

经 营 范 围 体育器材、训练健身器材、武术器材、学生体能测试器材、教学专用仪器、教学实验室设备、音乐器材、美术器材、场地围网、塑胶跑道、人造草坪、木地板、灯杆、学生课桌、椅、床、文件柜、场馆座椅、公园休闲椅、儿童玩具、服饰、非电动游乐设备、石雕工艺品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



登记机关

2020 年 6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15】12号

根据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市鸣行体育用品厂年产 12000 吨体育用品建设批复如下：

- 一、 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 二、 该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子疃村南 170 米处。定州市工信局、定州市开元镇人民政府出具相关意见。根据环评报告，项目选址可行。
- 三、 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内容应于环评文件相符，我局将依据环评文件和本批复进行验收。
 - 1、 同意项目在各项审批手续健全、落实环评及三同时要求的前提下实施建设。
 - 2、 建设项目必须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特别是按照定州市铸造行业整改方案的要求，生产设备全部入车间生产，原料和成品全部入库，库房和车间做好全封闭。
 - 3、 项目生产以电炉为融化设备，不得建设燃煤（焦炭）设施。
 - 4、 项目建设工作中发生重大变更，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报环保部门审批。
- 四、 项目建成试运营前需报环保部门批准，试运营三个月内书面申请环保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项目日常监管由定州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定环验〔2017〕110号

定州市鸣行体育用品厂年产1.2万吨体育用品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通过现场检查意见，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中的有关环保要求，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应遵照验收组意见，落实整改意见和建议，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19】82号

根据河北聪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市上智体育用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体育用品生产技改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村南，不新增占地，根据环评报告，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

三、此项目为技改项目，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新增自动化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改造完成后，产品种类和产能不变，提高了企业清洁化生产水平。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环境管理，按要求落实分表记电，重点污染防治设施安装视频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电炉区域封闭，烟尘经集气罩（设备+区域）+1套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新建炉窑排放标准。浇铸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低温等离子净化器+15m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及表2其它企业边界监控浓度限值。抛丸、砂处理系统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射芯机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低温等离子净化器+15m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2、此次技改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3、项目噪声采用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合理处置。

五、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依法申领排污许可并依规定期限完成自主验收。



定州上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体育用品生产技改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2020年08月15日，对定州上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体育用品生产技改项目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定州上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河北宏德睿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以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定州上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南220m处，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38° 29'40.69"、东经114° 51'50.86"。厂址东侧、北侧为空地，南侧为铁粉加工厂，西侧隔道路为空地。

项目占地2667m²，总建筑面积1872m²。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杠铃片、哑铃片等各类体育用品及配件，年产量为1.2万吨，本次阶段性验收年产量为0.6万吨。

（二）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10月30日取得“定州上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体育用品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定环表（2019）82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80万，环保投资50万，占总投资27.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定州上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体育用品生产技改项目”阶段性验收。

由于企业技改阶段资金及生产线现存实际问题，本次阶段性验收阶段，验收范围比环评阶段少了一台1t/h中频感应电炉，1台抛丸机，2台钻床，2台砂轮机。由于较环评阶段减少一台1t/h中频感应电炉和1台抛丸机，本次阶段性验收产品及产能为年产量为0.6万吨杠铃片、哑铃片。

1/5

岳秋强

郭金海 王彦妍

由于本次阶段性验收阶段较环评阶段减少了 2 台钻床, 2 台砂轮机, 本次阶段性验收工艺不包括机械加工工艺内容。

由于本次阶段性验收阶段原辅材料未包括树脂砂, 本次阶段性验收工艺不包括树脂砂涉及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验收范围比环评阶段少了一台 1t/h 中频感应电炉, 1 台抛丸机, 2 台钻床, 2 台砂轮机; 由于较环评阶段减少一台 1t/h 中频感应电炉和 1 台抛丸机, 本次阶段性验收产品及产能为年产量为 0.6 万吨杠铃片、哑铃片。

(2) 由于较环评阶段减少了 2 台钻床, 2 台砂轮机, 本次阶段性验收工艺不包括机械加工工艺内容。

(3) 由于本次验收阶段原辅材料未包括树脂砂, 本次阶段性验收工艺不包括树脂砂涉及的内容。

(4) 本次验收为“定州上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体育用品生产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本次阶段性验收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无变动。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 中频感应电炉废气

中频感应电炉废气通过采取中频炉区域封闭, 且中频炉上方设有集气罩收集后, 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完成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 中频感应电炉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中表 1 新建炉窑排放标准。

(2) 造型、浇铸工序废气

造型浇铸采用封闭式的一体化生产线集气罩收集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完成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 造型、浇铸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3) 抛丸、砂处理工序废气

抛丸工序废气经密闭式抛丸机集气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岳秋强

杨金海 王海刚 韩红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砂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经全封闭式砂处理生产线封闭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完成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抛丸、砂处理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1）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4）无组织废气

中频感应电炉间密闭、造型浇铸去封闭、抛丸间封闭，并分别设置了集气系统进行废气收集；各物料均存储在密闭仓库内，仓库地面硬化处理，采取喷淋、清扫等抑尘措施。物料运输采取了密闭、覆盖等抑尘措施，严禁露天装卸及倒运散装粉状物料。厂区除绿化部分全部做了硬化处理，装卸物料采取喷淋等措施进行了抑尘。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混砂工序用水、中频电炉冷却用水，抑尘用水。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混砂用水在生产过程中全部损耗；降尘用水全部损耗，无废水外排。员工生活盥洗污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降尘，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噪。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电炉渣、废砂、除尘灰、不合格产品、职工生活垃圾，其中电炉渣、废砂、除尘灰等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填埋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

5、排污口规范化

傅宝海 岳秋强 余杰
李彦军 王春娟

本项目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设置了 2 根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6、分表记电

验收阶段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分表记电设施的安装。

7、重点污染防治设施安装

验收阶段按照环评批复要求，重点污染防治设施等部位安装了视频监控摄像头，并设有视频监控平台，可随时调取重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四、验收结论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结合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结果，体育用品生产技改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五、后续完善要求

(1) 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确保各工序环节需要封闭的车间处于封闭状态，确保产生的废气有效收集。

(3) 结合后续项目建设情况，完善落实后续建设工程内容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4) 完善采样口、采样平台的规范化设置。

(5) 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维护台账管理。

验收组长：岳秋强

2020 年 8 月 15 日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岳秋强

4/5

王春雨
郭丽云
杨宜伟

定州上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体育用品生产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会议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岳秋强	定州上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岳秋强
技术 专家组	彭应登	国家城市环境污染控制技术研究中心	教高	彭应登
	王黎丽	北京市化学工业研究院	高工	王黎丽
	余杰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	余杰
检测单位	曹全得	河北宏德睿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总经理	曹全得
建设单位	岳秋强	定州上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岳秋强

定州上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5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682MAOCEK1M51001Q

单位名称: 定州上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

法定代表人: 岳秋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

行业类别: 黑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OCEK1M51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8 年 04 月 21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7 日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ZC2203112

项目名称: 定州上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自行检测

委托单位: 定州上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说 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2、本报告无本单位  印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如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  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6、本报告仅对委托单位所委托的检测项目负责。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项目名称: 定州上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自行检测

项目编号: ZC2203112

报告编制: 

日期: 2022.04.12

报告审核: 

日期: 2022.04.12

报告签发: 

日期: 2022.04.12

采样人员: 李建豪、李利伟、刘阳、李聪、李建奇、乔朋

分析人员: 李嘉琪、屈义倩

检测单位: 河北标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阳

电话: 18033751391 邮编: 050000

地址: 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天山科技工业园孵化器 B 座二单元 1702

1. 概况

河北标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定州上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22 日对定州上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其基本检测信息见下表:

表 1-1 委托信息概况

委托方	定州上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类别	自行检测
受检方	定州上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03.21-2022.03.24
受检方地址	河北省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	联系人/电话	岳秋强/13831220388

2. 采样及样品信息

表 2-1 采样及样品状态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排气筒	采样头密封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	滤膜密封完好、无破损

3. 工况信息

采样期间,生产设备及环境防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 85%。

4.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1.0mg/m ³	TW-32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BTJC-048/049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BTJC-020 YKX-3WS 恒温恒湿间 BTJC-046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编号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TW-2200 型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BTJC-027/028/029/030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BTJC-020 YKX-3WS 恒温恒湿间 BTJC-046

表 4-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TJC-096 AWA6022A 声校准器 BTJC-097

5. 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电炉、浇铸、造型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排气筒(15m)出口 2022.03.22	标干流量(m ³ /h)	14267	14851	14639	14586	---	---
	低浓度颗粒物(mg/m ³)	3.4	3.2	3.1	3.2	DB13/1640-2012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85	0.0475	0.0454	0.0471	---	---
砂处理、抛丸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排气筒(15m) 出口 2022.03.22	标干流量(m ³ /h)	28039	27837	28250	28042	---	---
	低浓度颗粒物(mg/m ³)	3.2	3.0	2.9	3.0	GB16297-199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897	0.0835	0.0819	0.0851	GB16297-1996 ≤3.5	达标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4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最大值		
厂界 2022.03.22	颗粒物(mg/m ³)	0.294	0.434	0.421	0.440	0.440	GB16297-1996 ≤1.0	达标
		0.277	0.414	0.402	0.398			
		0.276	0.400	0.381	0.381			
		0.259	0.376	0.363	0.365			

备注: 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附图 1。

5.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 5-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2022.03.21	厂界东	54	45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厂界南	53	45		达标
	厂界西	52	45		达标
	厂界北	53	46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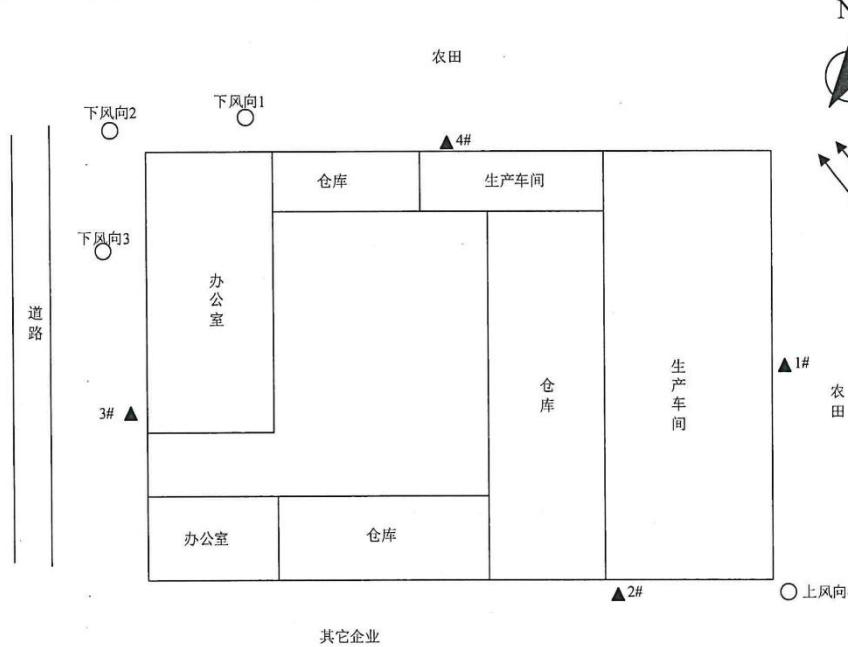
备注: 西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附图 1。

6. 质量保证措施

- (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采样和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2) 污染源废气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进行, 检测仪器、采样点位、采样频次均符合要求, 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 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 (3)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 (4) 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本页以下空白 —————

附图 1: 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图例: ▲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备注: 气象条件: 2022 年 03 月 22 日, 晴, 东南风, 风速: 1.5-1.6m/s。

————报告结束————



210312343339
有效期至2027年08月24日止

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HP2209001

项目名称: 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2、本报告无本单位  印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如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  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 6、本报告仅对委托单位所委托的检测项目负责。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项目名称: 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现状检测

项目编号: HP2209001

报告编制: 

日期: 2022.09.27

报告审核: 

日期: 2022.09.27

报告签发: 

日期: 2022.09.27

采样人员: 张博文、白广军

分析人员: 屈义倩、张荣

检测单位: 河北标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阳

电话: 18033751391 邮编: 050000

地址: 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天山科技工业园孵化器 B 座二单元 1702

1. 概况

河北标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委托,于2022年9月16日至19日对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的大气环境进行了现状检测,其基本检测信息见下表:

表 1-1 委托信息概况

委托方	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类别	现状检测
受检方	定州市诚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09.16-21
受检方地址	河北省定州市开元镇西念自疃村	联系人/电话	贾文山/13700325930

2. 采样及样品信息

表 2-1 采样及样品状态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西念自疃村村北	滤膜密封完好、无破损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3-1 环境空气的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BTJC-101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BTJC-020 YKX-3WS 恒温恒湿箱 BTJC-046

4. 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的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时间	检测结果
西念自疃村村北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2.09.16 08:05~09.17 08:05	0.273
		2022.09.17 08:11~09.18 08:11	0.258
		2022.09.18 08:16~09.19 08:16	0.297

表 4-2 气象资料信息表

采样日期	气温(℃)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2.09.16-17	22.5	98.79	西南风	1.6	晴
2022.09.17-18	21.6	98.86	南风	1.5	晴
2022.09.18-19	21.2	98.68	东风	1.3	晴

5. 质量保证措施

- (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采样和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2) 环境空气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环境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的要求进行, 检测仪器、采样点位、采样频次均符合要求, 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 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 (3) 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结束————

委托书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单位承担年产 1.2 万吨体育用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

委托单位：定州上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年产 1.2 万吨体育用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均为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